

##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维成先生于2019年1月25日签署了《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作出声明与承诺如下：

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一）在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二）未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按照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事项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丹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丁蜀镇兰山村湖滨公路新嘉理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10-87462988

传真： 0510-87466550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新嘉理生态环境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